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2-02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7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8月10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发对,0票弃权。

为了实施公司太阳能产业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巩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开拓市场业务,考虑青海省地方特点及资源分布情况,结合国家鼓励光伏发电的政策,同意公司在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建设并网光伏发电工程,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申报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供电电源、太阳能应用产品、太阳能集热板及热水器系统;设计、安装及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工程、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电站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筹建事宜。

2.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投资建设10MWp并网光伏发电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发对,0票弃权。

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开发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太阳能资源,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公司决定在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投资13,000万元建设10MWp并网光伏发电工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程建设相关事宜。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投资建设10MWp并网光伏发电工程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2-02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投资建设10MWp并网光伏发电工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开发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太阳能资源,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经多次考察,决定在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投资建设10MWp并网光伏发电工程。

(二)履行投资程序情况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3,000万元,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10MWp并网光伏发电工程, 项目预计总投资13,000万元,年平均上网电量约1,554.87 万度,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采用并网接入方式并入当地电网。按照发改委上网电价 1 元/千瓦时(含税)测算,在25年的运营期内,共计3.32亿元营业收入,8,500万元净利润,内部收益率8.92%。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主体为拟成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为了推进该工程的建设事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在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组织实施和运营。全资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供电电源、太阳能应用产品、太阳能集热板及热水器系统;设计、安装及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工程、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电站工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目的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太阳能产业战略布局,有助于公司开拓国内市场,延长公司太阳能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同时本项目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整体战略和国家《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须经青海省发改委立项和核准,项目装机容量以青海省发改委核准文件为准。工程项目将由当地政府协调并入当地电网。项目立项核准以及并网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具体建设进度以相关政府部门立项核准文件为准,公司拟在当地政府落实项目立项以及并网审批通过后进行项目开工,工程建设期8个月,运行期25年。

3、本项目投资额为预估计算,实际投资额以项目立项核准及实施后为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筹和银行贷款。

4、项目年发电量为预估计算,具体数额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基数计算为准。

5、工程建设完成后,并网电价有可能因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的变化而有所调整。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并网光伏发电工程的建设,可以带动公司太阳能产业的产能释放,将消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目前部分的太阳电池组件产能。另外,公司营业收入除产品销售收入外,将有可能同时存在电站收入和电费收入,将提升综合经济效益。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按照目前国家发改委关于光伏电价政策,在国内建设并网光伏发电工程,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因素,但详细盈利预测还受到市场因素以及政策因素的影响,还无法准确测算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其他

有关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相应临时报告中进行持续跟踪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B 公告编号:2012-02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3楼会议室(广州市白云路85号)。

3、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余明董事长。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2年7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人,代表股份570,627,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45.39%。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564,544,448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367,748股的62.15%;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股份6,082,96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1.74%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70,627,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4,544,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082,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70,627,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4,544,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082,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70,627,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64,544,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6,082,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姚继伟 张瑞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2—02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深圳桑达宝电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盘活低效存量,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支持电子信息主业发展,2012年6月21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出售公司所持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详见2012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2-017号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分别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2)特审字第31235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146号)。2012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出售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挂牌价格的提案》, 董事会同意以不低于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13,831.20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挂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具体详见2012年8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2-022号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近日,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2)特审字第31241号),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2)特审字第3124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53,520.66	2,389,928.45	3,740,843.93	3,759,787.43
非流动资产:	20,177,549.24	21,199,766.06	23,153,868.37	25,171,892.97
固定资产	777,174.13	826,716.97	888,865.30	961,541.94
投资性房地产	19,346,981.13	20,319,655.11	22,265,003.07	24,210,351.03
资产总计	21,831,069.90	23,589,694.51	26,894,712.30	28,931,680.40
流动负债	17,386,611.30	20,200,427.36	24,950,643.31	28,226,521.53
负债合计	17,386,611.30	20,200,427.36	24,950,643.31	28,226,521.53
净资产	4,444,458.60	3,389,267.15	1,944,068.99	705,158.87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7,533,028.60	15,445,356.03	14,795,519.03	13,046,159.13
减:营业成本	4,183,413.64	9,105,610.75	9,195,820.78	8,524,90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2,521.21	1,090,964.04	1,023,725.73	1,049,099.85
管理费用	1,414,129.34	3,250,840.72	3,041,346.05	2,426,195.05
财务费用	-16,857.98	41,545.28	36,411.83	90,322.45
加: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	1,410,822.39	2,054,063.44	1,610,262.99	953,308.90
减,所得税费用	355,630.94	523,232.58	371,352.87	208,615.46
净利润	1,055,191.45	1,530,830.86	1,238,910.12	744,693.44

备注:以上2009年及2010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数据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2)特审字第31241号审计报告具体详见今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2—2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012年7月28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内容详见2012年7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15:00-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15:00至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

(六)出席对象:

1、2012年8月10日 (星期五)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2、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以上第1项提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第2项提案以特别决议批准。

(二)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24)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至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9:00至12:00、14:00至18:00,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9:00至12:00,周六、日休息。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四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069",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0069;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提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提案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1.00
提案2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2.00
总提案		100.00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15:00至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 可于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刘轲

联系电话:0755-26600248-8467

传真号码:0755-26934538

电子信箱:liuke01@chinaoct.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2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4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关网络媒体报道,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51%股权的标的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 "于2006年收购了刚果的两座矿山"。

二、澄清说明

公司经过认真核查, 包括电话问询凯力克实际控制人杨小华以及凯力克董秘刘胜君。针对相关传闻情况,澄清如下:

1、凯力克主要原料以进口钴精矿为主,但凯力克自2003年成立以来,从未涉及购买矿山,也未经营采矿业务,网上传闻"收购了刚果的两座矿山"不属实。

2、凯力克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

(1)2005年12月,凯力克实际控制人杨小华用150万美元以个人名义受让盛宝贸易有限公司(SARDC MINING)51%的股权。SARDC MINING是南非籍人士张海鹏于2004年7月9日在南非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营业务为矿石开采与进出口国际贸易。该公司未曾购买任何矿山,仅从事矿石的加工与贸易。

(2)2006年1月,杨小华将所持SARDC MINING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进出口",截至目前为止,杨小华持有通达进出口67%股权)。2006年7月4日、11月13日, 通达进出口先后分两次将所持SARDC MINING51%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杨小华与张海鹏、南京寒锐钴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凯力克实际控制人杨小华及其控制的通达进出口曾涉足矿石加工与贸易业务,但未曾购买任何矿山。

3、公司收购凯力克51%股权事项相关审计、评估事项正在进行,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按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等如实披露相关事项,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公告,勿信传言!

三、必要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2-02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4日,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详情可见公司于2012年7月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2-015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5)及《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

2012年8月2日,浙江众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1000089366),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具体内容为:

名称:浙江众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泰山路1号2幢

法定代表人:陈大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塑料薄膜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的塑料薄膜复合材料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日

营业期限:2012年8月2日至2032年8月1日

发照机关: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2012年8月2日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第(三)项:

(三)贷款审批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相关银行的贷款事宜。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第(三)项:

(三)贷款审批

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的贷款审批权限。

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第(四)项、第(五)项

(四)批准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的贷款;

(五)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的资产抵押;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第(四)项、第(五)项

(四)批准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的贷款;

(五)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的资产抵押

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公司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盈利年份)应进行一次或一次以上的现金利润分配。

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基本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新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樊余仁先生和陆界平先生对该议案中关于修改现金分红条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改: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 股东大会将其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

(一)对外投资

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三)贷款审批

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贷款审批权限;

(四)资产抵押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0%的资产抵押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五)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委托理财

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七)关联交易

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现修改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第七条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收购或出售,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三)贷款审批

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贷款审批权限;

(四)资产抵押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0%的资产抵押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五)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委托理财

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七)关联交易

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现修改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第七条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权限;在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运用资金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公司连续12个月内收购、出售资产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30%或者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贷款审批

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的贷款审批权限;

(四)资产抵押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资产抵押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五)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权限:

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委托理财

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权限;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七)关联交易

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现修改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

第七条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

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权限;在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运用资金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收购、出售资产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公司连续12个月内收购